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2,536,580.33元，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为117,471,426.18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在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滚存未分配利润，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44,565,712.34元。

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.625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5,437.50万元（含税），尚余未分配利润390,190,712.3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公司上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